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5034 号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5034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504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金鸿控股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880.55 万元，按 0.50%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629.40 万元。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由于金鸿控股 2021 年失去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我们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无法对沙河金通 2021 年度财务信息实施审计工作，该事项被作为金鸿控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金鸿控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金鸿控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金鸿控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不构成影响。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上期保留事项段：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子公司失控所述，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于 2021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717.04 万元，负债总额 26,133.37 万元，净资产-6,416.3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983.84 万元。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沙河金通的借款 13,299.04 万元（逾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提供了担保，目前已涉诉，冻结了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亿股权和两个银行账户。由于我们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我们未能完成对沙河金通的审计工作。我们无法就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因金鸿控股于 2021 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故已对该笔担保按照 100.00%的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

本期保留事项段：由于金鸿控股 2021 年失去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我们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

管理层，无法对沙河金通 2021 年度财务信息实施审计工作，该事项被作为金鸿控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金鸿控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二、关于强调事项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九、7 所述，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170.60 万元。2023 年 4 月 11 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 45,54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 160,445.35 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的担保余额 133,412.51 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1,027.49 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所述，按照“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清偿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到期债务金额为 13,634.00 万元，2024 年 6 月前应全部清偿完毕。

（二）包含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审计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鸿控股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1 日